学术专论

新疆回布贸易兴起原因再析

王科杰

[摘要] 乾隆时期，新疆底定之后，在南疆，由于改铸新普尔钱，造成了货币流通危机，又由于征税结构不合理及驻防兵丁的北迁，使得各驻防城余粮积压；在北疆，则急需大量廉价布匹，以与哈萨克进行贸易，换取马匹。南北疆驻防城为解决各自问题，曾艰辛探索两年之久，最终会商决定，在南疆以钱粮兑换回布，并将回布运至伊犁与哈萨克进行贸易。此举不但解决了南疆钱币流通及余粮积压的问题，也丰富了伊犁绢马贸易的布匹种类及层次，使贸易更易达成。南北疆之间建立的这种良性互动，使双方各得其益，这也是回布贸易兴起的原因所在。

[关键词] 回布贸易 南疆 伊犁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1－0104－09

对于新疆回布贸易问题，前人研究开展较早，成果巨大。① 但多将研究重心置于贸易的完成地北疆，而对于贸易的发起地南疆则较少关注。王熹、康风琴、潘志平诸学者曾溯流探源，均认为将回布应用于伊犁地区哈萨克绢马贸易，是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人为解决南疆地区钱币壅滞、余粮积压等问题及为支持伊犁驻防建设而首先提出的。② 笔者认为，以上看法确实抓住了问题的核心，也很好地解答了南疆各城将回布源源不断解送伊犁的缘由。但为上述学者所忽略的是，在新柱等人提出将回布办解伊犁以解决各地所存问题之前，南北疆各地大臣之间已相互协商探索长达两年之久。而清廷的这一探索过程，正是解答回布贸易兴起原因的

[收稿日期] 2018-11-26
[作者简介] 王科杰（1990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872；1517882732@qq.com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南疆的经济支持与清代伊犁驻防初建”（20XNH070）。

① 佐口透：《十八至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凌颂纯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 年；林永匡、王熹编著：《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 年；王熹、林永匡：《乾嘉时期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4 期；林永匡、王熹：《杭州织造与清代新疆的丝绸贸易》，《杭州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间新疆的“回布”贸易问题》，《新疆社会科学》1987 年第 5 期；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几个问题》，《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1 期；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问题》，《民族研究》1992 年第 4 期；潘志平：《乾嘉年间新疆的商业贸易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② 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间新疆的“回布”贸易问题》；康风琴：《清代新疆南部地区的棉布征收制度》；潘志平：《乾嘉年间新疆的商业贸易研究》。

关键所在。此外，新疆回布贸易兴起的关键是初期贸易的成交额问题，早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王熹及林永匡便已在相关论著中，对清哈贸易中的成交额、马价、丝绸价、贸易比值等诸多核心问题作了详尽的阐释。[①] 但笔者通过对伊犁驻防初建时期清哈贸易满汉文史料的通盘考察，发现以往研究中关于回布贸易所占规模及其对早期清哈贸易的影响成效方面仍有值得探讨之处。综上，本文拟从清廷统治南、北疆初期所面临的问题、回布贸易政策的探索过程及贸易的初步规模与影响等方面入手，再析回布贸易兴起的原因。

一、南疆的货币流通危机

乾隆二十四年（1759）末南疆底定之后，清廷为建立其统治的合法性，面临的首要任务即销毁南疆准噶尔所铸旧普尔钱，同时改铸新钱。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叶尔羌钱局率先开炉鼓铸，并提出了一套铸造及流通并举的方案，据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奏称：

> 十月十五日，据办理粮饷原任按察使图桑阿等报称，共动用库贮红铜二千余斤，铸钱二千五百串。俟铸足六千串时，均匀散给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等城，以新钱一文换回地旧普尔二文，销毁更铸。臣等查库贮铜七千余斤，可得钱一万余串，以此兑换回钱更铸，新钱始可流通。计每次铸足新钱六千串时，即兑换旧钱一次，但喀什噶尔和阗等处兑换钱文恐有迟滞，臣等酌量行文，令各城派出头目收集旧钱前来兑换。至回人等交纳官钱，应于叶尔羌等三处各散给新钱二千串之后，下月初次交纳新钱三分，二次六分，三次九分，四次全交新钱，每次交官新钱即折给官兵盐菜银两，如有不足，始搭用旧钱。若库内有存贮旧钱，亦酌量全行搭放鼓铸，俟新钱至十万串，即将回地普尔全行收集销毁，并出示停其行使。又据叶尔羌阿奇木伯克鄂对等呈，从前噶尔丹策零时，因铸普尔十万串须收旧普尔二十万串，恐不敷鼓铸，将回人所用铜器以钱一斤换铜二斤，始应用无误，亦请照此办理。臣等查询情形，于回人并无亏损，而钱文可以速成，亦咨会舒赫德，行文海明、丑达一体办理。[②]

新柱所奏，考虑不可谓不周。首先，叶尔羌先以库贮余铜铸造新钱，没有立即销毁旧钱，且每铸足六千串时，才兑换旧钱一次，是为了尽量减少鼓铸新钱对回城经济所造成的冲击。其次，新钱兑换旧钱，若兑换数目过多，则影响回众[③]生计，若兑换过少，则势必亏本。而以新钱一文兑换回地旧普尔两文，是新柱等人经过参照准噶尔旧例之后审慎制定的。“juwe pul be jafafi emu ice jiha be hūlašarangge.neneme c’ewang rabtan g’aldan cering ni fonde.uthai uttu icihiyahai bihe.”（两钱易一新钱，先前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时即一直如此办理。）[④] 且为保证新旧钱兑换的顺利进行，新柱等人商定派令各城伯克收集旧钱兑换。同时，为促使新钱流通，且节省远程运送银两的开支，又令回人交纳官钱概用新钱，并以所收之新钱发放官兵盐菜银。此外，又照噶尔丹策零时期旧例，以新钱一斤换取回人所用铜器二斤，在进一步加速新钱流通的同时也保证了铸造铜料的供应。新柱对此方案颇有自信，声称“于回人并无亏损，而钱文可以速成”，并咨会和阗、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一体办理。

然而不久之后，钱文不但没有“速成”，反而造成了通货膨胀。叶尔羌绿旗兵丁发现，自

---

① 林永匡、王熹编著：《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间新疆的“回布”贸易问题》；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几个问题》；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问题》。

② 傅恒等：《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8，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按：以下简称《平准方略》。

③ 在清代文献中，往往称维吾尔人为“回子”（满语：hoise）、“回人”（满语：hoise irgen）、“回众”等，而“回子”一词有时带有贬义色彩，为尊重边疆民族，本文除史料引文部分外，正文中未采用“回子”的提法，特此说明。

④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55 册，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地方布匹送往伊犁贸易折》，第 229-233 页。按：本文所引满文奏折均为笔者自译。此书以下简称《汇编》。

己领饷及回人交纳钱粮时，均按每银1两兑钱70文办理，而与回人交易时，又不得不按市价，120文方抵银1两，因而大为不满。陕甘总督杨应琚飞章入奏后，乾隆帝认为绿旗兵丁等虽不免“传说太过”，但秉着“官兵回人俱不可有所偏循”的原则，又要求嗣后回人交纳钱粮，照阿克苏之例，以钱百文为一两。① 实际上，乾隆帝是想以官方力量控制南疆钱价，但效果始终难符其望。随着新钱的不断铸造及兑换，清廷发现新铸钱文不但很难流通于市场，反而大量滞存于库。究其原因有三：其一，南疆沿用准噶尔旧普尔钱已久，不仅本地回众不愿使用新钱，即外藩回众亦不愿收取；② 其二，清廷本拟将新钱作为官兵盐菜银，希冀兵民能相互交易，以利新钱流通，然而实际上，回众并无向官兵贸易的需求，因而又致大量新钱积压于兵丁手中；③ 其三，南疆各城底定之后，局势较为平稳，驻兵不多，官方开支较少，而回地久乱初定，消费能力亦十分有限。在此情形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舒赫德建议乘叶尔羌向伊犁移驻兵丁之机流通库贮余钱：

> 查本年派往伊犁马兵三百名，来年绿旗兵一千名，俱由各城协助牲只，今叶尔羌等城有库贮余钱，应请酌购回人及外藩贸易牲只。即外藩不收钱文，亦可购买布匹什物兑换，倘牲只一时不能足额，又以余钱为雇觅价值，庶公务办理裕如而回人益安生业。④

细核舒赫德之奏，大意即尽可能以新钱购办移驻官兵整装各项，以流通余钱。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地办事大臣亦采纳了这一建议。但借助迁移兵丁等偶尔为之的官办事务流通钱文并非长久之计，且兵丁迁移之后，南疆各城事务更简，又致库存余钱堆积。据叶尔羌管理钱局同知图桑阿统计，乾隆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十月，一年之中共铸钱80,234腾格，⑤ 除兑给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三城回众43,998腾格外，仍库存36,235腾格未能兑出。更为棘手的是，回众等长期以两旧钱兑换一新钱，富户尚能勉强从事，而贫户已渐不能支。且回众长期以二易一，市面上旧钱减少，但新钱又无法及时流通，致使回众等生计更加艰难。迫不得已，新柱等只能裁撤铸钱工匠，以减少新钱产量。⑥ 不久之后，乾隆帝又下旨令回众“以一普尔易一新钱”，并认为如此“则回人无所亏损而旧普尔亦必尽收”。⑦ 但以一普尔兑换一新钱，是不足以支付鼓铸钱匠所需盐菜行粮及黄铜火耗的，⑧ 也就是说，清廷实际在亏本经营。与此同时，更为尴尬的是，旧存余钱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总之，清廷上下虽在疏通钱法一事上费尽周折，却始终找不到妥善的解决方法。

二、以粮、钱兑换布匹办法的出台

与钱法相比，南疆的各驻防城余粮问题更为棘手。实际上，官方余粮过多也是当时南北疆乌鲁木齐、辟展等军屯普遍存在的问题。⑨ 有所不同的是，军屯余粮过多是由于土地的增

---

① 《平准方略》续编卷7，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按：在银钱比价上，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清廷在原先规定价格及市价之间进行了折衷处理。

② 《汇编》第50册，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闻将叶尔羌剩余粮石变卖筹办移驻伊犁兵丁所需马驼帐房弹药等情折》，第274-282页。

③ 《平准方略》续编卷12，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己未。

④ 《平准方略》续编卷10，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丙戌。

⑤ 一腾格为钱五十文。

⑥ 《平准方略》续编卷14，乾隆二十六年十月辛巳。

⑦ 《平准方略》续编卷15，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乙亥。

⑧ 《汇编》第55册，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等处旧普尔铸成新钱购买布匹送往伊犁换取哈萨克马匹折》，第335-338页。

⑨ 《平准方略》续编卷10，乾隆二十六年三月甲寅；《平准方略》续编卷12，乾隆二十六年六月辛卯。

垦，[①]而南疆各驻防城余粮的产生则主要是由征税体制钱粮不均，所征钱少粮多，以及驻防兵丁北迁伊犁而粮食消耗减少等原因所致。回部底定后，定边将军兆惠等曾立即参照准噶尔旧例酌定各城贡赋。[②]该征税政策乃照先前旧例酌减而成，意在体现"皇仁"，却未充分考虑其征税结构是否符合现实。施行不久，参赞大臣舒赫德等人即发现，南疆各城官兵口粮足足有余，但所征腾格钱文却不敷支给军饷。[③]以乾隆二十六年为例，南疆叶尔羌等九城[④]官兵及应差回众共8295名，当年共征收粗粮60,200余石，除支放口粮外仍余粮27,100余石。九城官兵共需饷银139,682.2两，而所收腾格仅合银59,256两，缺额达80,400余两。其中叶尔羌、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和阗四城所缺饷银虽可由余粮变价填补，但阿克苏等剩余五城官兵饷银59,600余两则仍需由内地调取。[⑤]

而乾隆帝在回城驻兵，有两重考虑：一为利用南疆粮饷逐渐屯驻伊犁；二为依赖当地赋税养赡官兵，以避免从内地长途输送补给。[⑥]因此，南疆各城军饷的不足，虽不便由内地转运，但若迁移本地兵丁于伊犁，则既可减少南疆军饷的开支，又可达成屯驻伊犁的目的。故清廷不断从南疆抽调兵丁至伊犁，据笔者统计，自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南疆各城先后迁至伊犁的马步兵达3000人。[⑦]各回城驻防官兵大量减少，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南疆军饷的压力，却又致使本已充裕的粮食，在每年支放口粮后，更有大量余粮存留。至二十七年初，合计旧存新收粮石，叶尔羌共剩余16,000余石，和阗则更高达21,000余石。[⑧]

粮食易于霉变，无法久贮，且各城每年均有余粮，处置不当必将陈陈相因，徒致腐朽。转运他处，则又势必消耗大量人力物力。乌鲁木齐、辟展等地军屯为应对此问题，对北疆的驻防进行了重新部署，减少了辟展等余粮较多地区的屯垦人数及地亩，将所撤兵丁派往尚待开发的额林哈毕尔噶一路。此举一方面解决了辟展等地的余粮问题，另一方面也促成了伊犁通乌鲁木齐军台的建设及沿线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晶河等地的兴屯。[⑨]相较而言，南疆各城限于沙漠绿洲的地理环境，可调整空间不大，情形更为严峻。因而各地大臣一方面将余粮折抵官兵盐菜银，另一方面大量出粜，令伯克回众等购买。然而，这一办法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导致粮价大跌。与此同时，以新钱兑换旧钱的"并发症"亦开始显现，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据和阗阿奇木伯克阿什默特等呈称："回人每年交正项普尔二万四千腾格，每月复以普尔三千腾格换易新钱，故官粮难于销售。"言下之意，即回众手中余钱渐少，已无力购买官粮。因而建议，以布匹牲只及金子作价购买，并祈求道："如蒙允准，每年愿认粜粮石一千八百帕特玛。"[⑩]新柱等经讨论后认为，南疆盛产棉花，回众绸布价值比粮食更贱，若以粮换布，不致亏本；牲畜价值虽较昂贵，但仍比内地长途办送更为简省，而金子则可以到处流通，因而三项均属有益。更为重要的是，新柱亦为将来回收的布匹找到了潜在市场："伊犁布价甚贵，若由台站转运，于兵丁衣服等有益。"乾隆帝接奏后亦表示赞同，朱

---

① 《平准方略》正编卷74，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壬辰。

② 《平准方略》正编卷75，乾隆二十四年秋七月庚午；《平准方略》正编卷77，乾隆二十四年八月辛丑。

③ 《平准方略》续编卷6，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甲申。

④ 指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英吉沙尔、阿克苏、赛里木、乌什、拜城、库车。

⑤ 《汇编》第52册，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叶尔羌喀什噶尔等九城官兵回子及其年需银米数目单》，第369-370页。

⑥ 《平准方略》续编卷6，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甲申。

⑦ 《汇编》第50册，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舒赫德奏玛纳斯、晶河等地设屯及辟展、喀喇沙尔等处驻兵事宜折》，第323-328页。

⑧ 《汇编》第55册，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和田等处回子额纳剩余粮石折交布匹送往伊犁与哈萨克换取马匹折》，第225-227页。

⑨ 《汇编》第51册，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参赞大臣阿桂等奏议定玛纳斯等处屯田及乌鲁木齐至伊犁设置驿站事项折》，第429-435页。

⑩ 《平准方略》续编卷14，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癸亥。

批：“如所请行。”[1]

经过一段时间摸索，清廷上下虽在疏通钱法上仍一筹莫展，但似乎已为解决余粮问题打开了一个缺口。新柱在与喀什噶尔办事大臣永贵及和阗办事副都统伊勒图商议之后，共同咨会身在伊犁的参赞大臣阿桂，探讨以南疆各驻防城回众额纳余粮折交布匹送往伊犁的可行性。阿桂接文后肯定了新柱等人的提议，并于乾隆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回信，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因此信十分重要，现翻译如下：

> 我听闻先前噶尔丹策零时回子呈缴的粮石，曾每帕特玛[2]折钱六腾格，六腾格又折布六匹。我想，今将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城回众呈缴的粮石于需用的数目相对应，本色呈缴外，将余剩粮石按彼等旧例折为腾格，所折腾格再使兑换为布匹呈缴。又筹划比噶尔丹策零时稍微减少，确定数额，若将呈缴的布匹运来伊犁，不但可向哈萨克、布鲁特贸易，即拨给兵众，于盐菜银内抵还，亦于粮饷有益。若如此调动办理，于官兵回子俱有益处。不但不至将粮石白白霉朽，且于叶尔羌有益，如此思虑。唯我自回部离开已两年，于彼处如今情形不清楚。因不便冒昧陈奏，特与众大臣商议，大臣等斟酌思虑后，由额敏王向彼处回子等尽心询问，若可行，大臣等即拟定奏稿，将我的名字应一同列入奏闻。[3]

阿桂于以上回信中，首先引述准噶尔办理经验，认为将每年正项余剩粮食折征布匹之举完全可行，不仅有助外藩贸易，“且于叶尔羌有益”。新柱得信后，喜出望外，立即定议，拟将叶尔羌旧存新收余剩粮食照时价以二分折钱，购买叶尔羌所需牲畜外，其余八分均折为布匹，办送伊犁。据统计，两城余粮共可折征 6 万余匹。而新柱向众伯克等晓谕商议时，因各回城布价较粮价更贱，故“众伯克俱欢欣踊跃，言‘布匹甚多，甚为方便有益’”。[4]

在拟定了余粮解决方案之后，新柱又依样画葫芦，得出了疏通钱法的办理方针。即利用南疆盛产棉花，布匹甚贱的有利条件，将叶尔羌陆续累积的新钱约 4 万余腾格购买布匹，转送伊犁。新柱将两项方案陈奏后，乾隆帝朱批：“甚好之事，知道了。”[5]

新柱等接奉谕旨，立即着手办理。自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叶尔羌等城陆续解往伊犁缎布数目分别为：叶尔羌二十五年余粮折布 1200 匹；[6] 二十六年余粮折布 4200 匹；[7] 喀什噶尔二十六年余粮折布 2000 匹；[8] 和阗二十六年余粮折绢 291 匹，布 2507 匹；叶尔羌库贮新钱所购布 7225 匹。[9] 以上共绢 291 匹，布 17,132 匹，由台车装载，先由各城运至阿克苏，再经冰岭道送往伊犁。至此，困扰南疆两年有余的余粮及新钱的流通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各城回众在售卖布匹获得新钱后，生计亦略为宽裕。

自乾隆二十五年以来，伊犁地区屯田驻兵，人力物力、粮饷补给大多出自南疆。因而南

---

① 《平准方略》续编卷 14，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癸亥。

② 1 帕特玛此时合清朝官石 5 石 3 斗。

③ 《汇编》第 55 册，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地回子额纳剩余粮石折交布匹送往伊犁折》，第 10-11 页。

④ 《汇编》第 55 册，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和田等处回子额纳剩余粮石折交布匹送往伊犁与哈萨克换取马匹折》，第 225-227 页。

⑤ 《汇编》第 55 册，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地方布匹送往伊犁贸易折》，第 229-233 页。

⑥ 《汇编》第 55 册，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叶尔羌余剩布匹送往伊犁折》，第 426-427 页。

⑦ 《汇编》第 56 册，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十二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叶尔羌回子额纳余剩粮石折交布匹送往伊犁以备与哈萨克贸易折》，第 399-400 页。

⑧ 《平准方略》续编卷 17，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壬午。

⑨ 《汇编》第 58 册，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查报叶尔羌送往伊犁之布匹绳子数目折》，第 334-335 页。

疆各城均视伊犁为畏途，每逢迁移人丁、运送粮饷，往往互相推诿，争执不休。[①] 此时各城为解自身危机，又转而争相支援伊犁。然而，多达 17,000 余匹的回布在陆续运抵伊犁后，究竟如何利用，贸易成交额为多少，是否达到了清廷上下预计的目标等问题，仍需细致探讨。

三、回布贸易初期的规模及影响

实际上，在乾隆二十七年之前，南疆的回布并未纳入到绢马贸易之中，主要以制作官兵帐篷及分赏伊犁屯田回众为主。制作帐篷方面，乾隆二十五年二月，阿桂前往伊犁屯田时，曾以内地粮石换易回布 1 万余匹，制作单双层帐篷两百顶；[②] 九月，舒赫德又以回布制作 100 顶；[③] 二十六年二月，新柱亦以余粮变价购买回布，制作帐篷 200 余顶；[④] 分赏回众方面，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在伊犁屯田的阿桂发现秋冬将至，而 300 回众中竟有 185 名无皮袄裤子，遂有此举。经舒赫德与阿里衮、新柱、海明、额敏和卓等共同议定，由叶尔羌捐出回布 2000 匹，喀什噶尔捐出 3000 匹，和阗捐出 1000 匹，共 6000 匹，作为衣料，分赏屯田回众。[⑤]

将回布办解伊犁且投放于哈萨克绢马贸易，是清廷上下在办理南疆各地钱法及余粮两大问题过程中，不断摸索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办法。自乾隆二十四年末南疆底定至二十七年四月首批用于贸易的回布办解伊犁，前后历时两年。

可以肯定，参赞大臣阿桂仿准噶尔旧例，建议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征粮折布送往伊犁，此举绝非一时兴起，而是与伊犁长期以来对大量布匹的迫切需求息息相关的。伊犁地区虽田土肥沃，但并非产棉之区，随着兵丁回众的大量迁移及与哈萨克贸易的逐步开展，当地对布匹的需求更是有增无减。新柱所谓“伊犁布价甚贵”，[⑥] 绝非虚言。而对于伊犁驻防，布匹不仅关系到兵丁回众的衣着冷暖，收获粮食的装填存贮，屯田马匹的换易取用，更关系到国家经费的节省及对外关系的稳固。有鉴于此，伊犁地区的布匹除由内地调取外，阿桂曾向叶尔羌等城回众索捐 6000 匹以赏伊犁回众，代价则是承诺“不将彼等迁往伊犁”，然而，不久后阿桂即因食言而招致叶尔羌官民的怨恨。[⑦] 阿桂也曾多次向乌鲁木齐、阿克苏等地求取贸易布匹，但所得终不能满足所需。[⑧] 真正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伊犁布匹缺乏压力的是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阿桂向乌里雅苏台调运的梭布 56,796 匹，[⑨] 但这批布匹是乌里雅苏台自雍正年间积存下来的，经此番征调，该地仓储也囊空如洗。至此，在叶尔羌等地受困于余粮及钱法等问题的契机下，

---

① 《汇编》第 50 册，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闻将叶尔羌剩余粮石变卖筹办移驻伊犁兵丁所需马驼帐房弹药等情折》，第 274-282 页。

② 《汇编》第 43 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阿克苏办事大臣阿桂奏为伊犁驻兵筹备粮饷帐篷折》，第 158-160 页。

③ 《汇编》第 47 册，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初十日，《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将阿克苏所存布匹缝制帐房以备官兵使用片》，第 319 页。

④ 《汇编》第 50 册，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闻将叶尔羌剩余粮石变卖筹办移驻伊犁兵丁所需马驼帐房弹药等情折》，第 274-282 页。

⑤ 《汇编》第 47 册，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叶尔羌等处捐伊犁屯田回子所需衣料牲畜折》，第 379-383 页。

⑥ 《平准方略》续编卷 14，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癸亥。

⑦ 《汇编》第 51 册，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舒赫德等奏闻新柱等请求暂缓再往伊犁增迁屯田回子情形片》，第 6-9 页。

⑧ 《汇编》第 50 册，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安泰等奏闻率领屯田绿营兵丁由乌鲁木齐起程前赴伊犁情形折》，第 437-440 页；《汇编》第 49 册，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参赞大臣阿桂等奏将缎匹送到伊犁以备与哈萨克贸易折》，第 154-155 页。

⑨ 《汇编》第 53 册，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参赞大臣阿桂等奏闻乌里雅苏台送到伊犁之布匹茶叶数目及分给官兵情形折（附清单 1 件）》，第 427-429 页。

伊犁意外获得除内地之外的又一长久稳定的布匹供给地。

王熹、林永匡曾对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伊犁地区清哈绢马贸易情形共进行过统计，共有10次。[①]但笔者据相关满汉文史料，对伊犁驻防初建时期清哈绢马贸易情形又重新进行整理统计，发现未被上述两位学者采录的尚有3次：一为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曾有哈萨克阿里等80余人携带马500余匹前来贸易，阿桂令都司陈圣谟等扮作商人，以缎布与之交易。[②]但可惜的是，贸易细节无考；二为乾隆二十六年一至二月之间，伊柱等于驱逐越界游牧的哈萨克时，顺便以彭缎6匹换取哈萨克马9匹，又因收受伯勒克马[③]2匹，故赏给哈萨克头目彭缎2匹；[④]三为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共换获马匹116匹。[⑤]上述三次中，前两次或因贸易细节无考以及贸易规模太小而未被两位学者采录，第三次则规模较大，贸易细节可考，且牵涉回布贸易，较为重要，但同样未被收录，可能是当年满文档案未进行全面整理编目所导致的遗漏。现将第三次的贸易清单摘录于下，以便分析。

>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十三等日与哈萨克贸易陆续共换获头等骟马五十二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五分零。二等骟马四十三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二分零。三等马二十一匹内，骟马十七匹，骒马四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六分零。以上共马一百一十六匹，动用过哈密运到缎匹内八庹彭缎二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两三钱零；六庹杨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三钱二分零；动用过肃州运到缎紬内，六庹杨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七两九钱四分零；小白紬三匹，本脚共银四两二钱七分零；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绢布内，中等绢十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五钱；下等绢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十一两；红布三十五匹，本脚共银一十五两一钱六分零；白布七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六钱六分零；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五十四对半，本脚共银二十九两零九分零。以上共用过缎紬绢八十七匹，梭布五十四对半，回子布一百零六匹，共合银四百七十两二钱四分零。[⑥]

查核以上清单，可发现回布纳入绢马贸易之中后的两个特点：一为贸易额占比较大，此次贸易中布匹贸易总量为247.5匹，叶尔羌回布（绢）即有142匹，占贸易总量的57.34%；二为成本价值较低，此次贸易布匹成本价共470.24两，而回布（绢）总成本价仅82.32两，均价每匹不足6钱。关于回布的贸易单价之低，前人已有研究，总体而言，自乾隆至道光，价格维持在4钱左右。[⑦]回布贸易额占比较大证明需求量大，在贸易中地位较重要。但单价较低证明其在各式缎布中档次较低，总成本价较低则又使其在绢马贸易中购买力表现较差。那么，档次较低且购买力表现较差的回布，为什么在绢马贸易中需求量如此之大且如此受欢迎呢？为探讨这些问题，笔者将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伊犁地区绢马贸易中纳入回布的4次贸易情形统计如下表。

---

① 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第207-215页。按：对于哈萨克商队第一次来伊犁贸易的时间，前书未查到准确时间，仅据阿桂奏折推测为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笔者翻检满文档案，发现了首次贸易的贸易清单，其内载贸易具体时间为“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即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汇编》将该清单年月记为“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误。此清单见《汇编》第49册，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贸易用过布匹及换获哈萨克马匹数目单》，第435页。

② 《平准方略》续编卷9，乾隆二十六年正月戊申。

③ 伯勒克马，为哈萨克头目向清朝新疆地方官员请安或赠送的马匹，满文为“belek morin”。

④ 《汇编》第50册，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四日，《参赞大臣阿桂等奏报伊柱换获哈萨克马匹数目片》，第208页。

⑤ 《汇编》第60册，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伊犁将军明瑞等奏报换获哈萨克马匹数目折（附清单1件）》，第86-88页。

⑥ 《汇编》第60册，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伊犁将军明瑞等奏报与哈萨克贸易马匹数目折（附清单1件）》，第86-88页。

⑦ 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间新疆的“回布”贸易问题》。

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回布贸易情形统计表[1]

年月日	用过各色缎布（匹、对）						成交额（匹、头、只）		
	阿克苏	乌鲁木齐	乌里雅苏台	肃州	哈密	叶尔羌回布[2]	马	牛	羊
27年8月10日	23.5	34	0	31	66.5	35	204	0	0
27年10月9日至14日	0	6	26	3	71.5	14	159	0	0
27年12月12至13日	0	0	54.5	27	24	142	116	0	0
27年12月28日至28年1月4日	11	8	39.5	124	148	1142	641	0	0

据上表知，叶尔羌等地回布首次纳入绢马贸易是在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这与上文考证的回布办解时间是相符的。实际上，在回布刚刚运至伊犁时，并未立即投放于贸易之中，在乾隆二十七年八月秋收时，阿桂即用回布4000匹制作口袋装填粮石。[3] 即使在投放于贸易的最初两次，回布数量亦不多，第一次为35匹，第二次为14匹，分别占该次贸易总量的18.42%与11.62%。而至第三次，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的贸易中，投放回布已达142匹，占该次贸易总量的57.34%。直至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回布更大规模投放于贸易之中，成交额竟至1142匹，占该次布匹贸易总量的77.56%。而据笔者统计，伊犁地区三年来绢马贸易总量亦不过3,600余匹。此后，伊犁地区回布的成交额不断攀升，贸易量远超其他种类的布匹，最高曾达29,000余匹。[4] 可见，虽然回布在各式缎布中价值较低，且于贸易中购买力表现远不及内地缎匹等，但却在投入市场后不久即深受哈萨克人喜爱，贸易额占比一直较大。

其中缘故，永德于乾隆二十四年在乌鲁木齐办理与哈萨克贸易事务时即看得真切："详查前来哈萨克之本性，此辈俱系边末之人，极贪图利益。贸易之始，虽称多取好缎，而易换之时，又不分缎匹优劣，唯求多得数目。"永德因而建议将价贱平常缎匹与昂贵好缎搭配交易，则可便于商贸。并表示"此项平常缎匹、绢、纺丝等物所需甚多"。[5] 因此，在乌鲁木齐绢马贸易中，往往从内地调取大量廉价布匹，与优质好缎搭配交易。即在伊犁绢马贸易中，异常廉价的回布更为大量缺衣少穿的哈萨克平民所青睐，以致贸易量不断攀升。回布进入绢马贸易，对伊犁地区的经济繁荣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通过与哈萨克进行贸易，清廷获得了马、牛、羊等大量急需的牲畜，其中，马匹及牛头用于乘骑或屯田，羊只则发放官兵食用，以补口粮之不足。更为重要的是，哈萨克马价远低于内地价格，据阿桂统计，"内地购办牛驴，较之哈萨克马价，一牛可值马四匹，一驴可值马二匹"。[6] 因而，清廷自二十六年三月起即停止由内地向伊犁办送牲只。可以说，清哈贸易使清廷大大节省了军政开支。

由于回布贸易对南北疆政治稳定及经济繁荣的重要作用，伊犁将军明瑞于乾隆二十七年奏请"每年由叶尔羌、和阗等处额运回布九万九千余匹",[7] 其中除转运塔尔巴哈台三四千匹外，其

---

① 《汇编》第58册，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参赞大臣阿桂等奏与哈萨克贸易马匹折》，第66-67页；《汇编》第59册，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伊犁办事大臣明瑞奏与哈萨克贸易用过缎布及换获马匹数目折（附清单1件）》，第145-147页；《汇编》第60册，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伊犁将军明瑞等奏报换获哈萨克马匹数目折（附清单1件）》，第86-88页；《汇编》第60册，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九日，《伊犁将军明瑞等奏报与哈萨克贸易马匹所用银两绸缎数额折》，第328-329页。

② 包括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三城。

③ 《汇编》第57册，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参赞大臣阿桂等奏将叶尔羌等地所送布匹制成口袋以备秋收使用折》，第396-398页。

④ 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问题》。

⑤ 《汇编》第42册，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驻乌鲁木齐办事三等侍卫永德奏请调拨廉价杂色绸缎以备同哈萨克交换马匹折（附清单1件）》，第396-398页。

⑥ 《平准方略》续编卷10，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丙寅。

⑦ 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卷6《粮饷茶布》，中国书店，2010年，第86页。案：在制度实际运行中，回布办解数目与规定数目有出入，见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间新疆的"回布"贸易问题》。

余布匹均贮存伊犁以备与哈萨克贸易。由此，牵涉南疆、北疆及哈萨克三地的回布贸易也正式形成，并一直延续至道咸年间，历时近百年。

回布贸易通过征粮折布及新钱购布，解决了南疆余粮过多及钱币壅滞的问题，促进了南疆经济的繁荣；大量回布运往伊犁后，一方面广泛应用于军政事务之中，另一方面交换了大量哈萨克良马，二者均节省了巨额财政开支，维护了边疆的稳固，加速了伊犁驻防的建设进程；更为重要的是，“钱、粮——布——马”的贸易格局，可利用新疆当地资源互通有无，让南北疆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使各方各得其益，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乾隆“疆土既经增拓，而财用仍可不致虚糜”的统治要求，对清代新疆长期的发展和稳定有着重要意义。

References

Kang Fengqin. “Qingdai xinjiang nanbu diqu de mianbu zhengshou zhidu” (Collection system of cotton cloth in southern Xinjiang in Qing Dynasty). *Xiyu yanjiu*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2(1992).

Lin Yongkuang, Wangxi.“Hangzhou zhizao yu qingdai xinjiang de sichou maoyi” (Hangzhou Zhizao and silk trade i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Hangzhou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Hangzhou University) 2 (1986).

Lin Yongkuang, Wangxi. *Qingdai xibei minzu maoyishi* (History of northwest ethnic trade in Qing Dynasty). Bei jing: Zhongyang minzu xueyuan chubanshe, 1991.

Pan Zhiping. “Qianjia nianjian xinjiang de shangye maoyi yanjiu” (A study of commerce and trade in Xinjiang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jia). *Xibei minzu yanjiu*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Ethnology) 2 (1996).

Wangxi, Lin Yongkuang. “Qianjia shiqi neidi yu xinjiang de sichou maoyi” (Silk trade between the interior and xinjiang during the qianjia period). *Xinjiang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4 (1985).

Wangxi, Lin yongkuang. “Qing qianlong nianjian xinjiang de huibu maoyi wenti” (The Huibu trade in Xinjiang during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Xinjiang shehui 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Xinjiang) 5 (1987).

Wangxi. “Lun qianlong shiqi yili hasake maoyi de jige wenti” (Discussion on Kazakh trade in Ili during Qianlong period). *Xinjiang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1 (1992).

Wangxi. “Lun qianlong shiqi yili hasake maoyi de majia sichoujia yu maoyi bizhi wenti” (Discussion on the price of horse, silk and trade ratio in Kazakh trade in Ili during Qianlong period).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4 (1992).

Zuokoutou. *Shiba zhi shijiu shiji xinjiang shehuishi yanjiu* (A study of the social history of Xinjiang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Translated by Lin songchun. Urumqi: Xinjiang renmin chubanshe, 1984.

Reexamin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ise of Hui Cloth Trade

WANG Kejie (The Insitute of Qing History,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517882732@qq.com)

Abstract: After the pacification of Xinjiang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the change to the new Pu’er cash in southern Xinjiang, resulted in a currency circulation crisis and an unreasonable taxation structure while the movement of the soldiers northward led to a backlog of the remaining foods in the garrison cities. In northern Xinjiang, there was an urgent need for a large supply of cheap cloth to trade with Kazakh in exchange for horses. In order to solve their respective problems,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Xinjiang garrisons arduously explored solutions for two years. Finally, they decided to use cash and grain to exchange for cloth, which they then transported to Yili for trade with Kazakh. This not only solved the problems of the circulation of coins and the backlog of grain in southern Xinjiang, but also enriched the types and levels of cloth in the silk-horse trade, facilitating commerce and also establishing a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the southern garrisons that benefited both sides. These were precisely the reasons for the rise of the Hui Cloth trade.

Keywords: Hui cloth trade, southern Xinjiang, Yili